

股票代码：300494

股票简称：盛天网络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赖春临

王俊芳

刘世智

田玲

梅佑轩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晗

吴宝芹

张芳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赖春临

王俊芳

龚龙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目录

| | |
|--|----|
| 目录..... | 4 |
| 释义..... | 5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6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2 |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23 |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4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24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5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7 |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 27 |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 27 |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9 |
|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30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4 |
| 一、备查文件 | 34 |
| 二、查询地点 | 34 |
| 三、查询时间 | 34 |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盛天网络、发行人、公司 | 指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为1.00元A股股票的行为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 指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律师 | 指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管部门同意注册过程

1、2021 年 2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89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止，华英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华英证券为盛天网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486,383,585.28 元。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华英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90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盛天网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1,665,598 股，发行价

格为 15.3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383,585.2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488,720.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894,865.2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1,665,59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43,229,267.27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数上限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48,638.36 万元/本次发行底价（13.42 元/股），且不超过 3,600 万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1,665,598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3.42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14 倍。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383,585.2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88,720.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894,865.27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5.36 元/股，发行股数 31,665,598 股，募集资金总额 486,383,585.2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其中 UBS AG 为发行人截至 10 月 29 日前 20 名股东之一，15 名发行对象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金额（元） | 锁定期 |
|----|-----------------------------------|--------------|---------------|------|
| 1 | UBS AG | 976,562.00 | 14,999,992.32 | 6 个月 |
| 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66,385.00 | 37,883,673.60 | 6 个月 |
| 3 |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76,562.00 | 14,999,992.32 | 6 个月 |
| 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53,125.00 | 30,000,000.00 | 6 个月 |
| 5 |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 976,562.00 | 14,999,992.32 | 6 个月 |
| 6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76,562.00 | 14,999,992.32 | 6 个月 |
| 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15,364.00 | 75,499,991.04 | 6 个月 |
| 8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450,520.00 | 52,999,987.20 | 6 个月 |
| 9 | 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博润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76,562.00 | 14,999,992.32 | 6 个月 |
| 10 | 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博润价值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76,562.00 | 14,999,992.32 | 6 个月 |
| 11 | 吕强 | 5,208,333.00 | 79,999,994.88 | 6 个月 |
| 12 |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 | 1,627,604.00 | 24,999,997.44 | 6 个月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金额（元） | 锁定期 |
|----|----------------|----------------------|-----------------------|-----|
| | 公司 | | | |
| 13 | 北京星石佳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953,125.00 | 30,000,000.00 | 6个月 |
| 14 | 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 3,255,208.00 | 49,999,994.88 | 6个月 |
| 15 | 张永忠 | 976,562.00 | 14,999,992.32 | 6个月 |
| | 合计 | 31,665,598.00 | 486,383,585.28 | - |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备案后，10月15日至11月12日期间，有45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这45名新增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新增投资者名单 |
|----|-----------------|
| 1 | 上海古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 山东坤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天津民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 | 深圳市中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5 | 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6 | 深圳市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序号 | 新增投资者名单 |
|----|--------------------|
| 7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 | 深圳金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 | 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
| 10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张永忠 |
| 13 | 北京星石佳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励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15 |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董卫国 |
| 18 | 毕成 |
| 19 | 吕强 |
| 20 | 林金涛 |
| 21 | 张建飞 |
| 22 |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24 |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6 |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7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
| 28 | 谢恺 |
| 29 | 薛小华 |
| 30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1 |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2 | 钟革 |
| 33 | 何慧清 |
| 34 | 盈方得 |
| 3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6 |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7 |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8 |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9 | 上海璞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序号 | 新增投资者名单 |
|----|----------------|
| 40 |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
| 41 | 天钺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42 |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
| 43 |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4 | 郭伟松 |
| 45 |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将上述 45 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对比，该 45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不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因启动发行前公司前 20 名股东发生变更，主承销商特申请将前 20 名股东统计日期变更为 10 月 29 日，并向截至 10 月 2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发送认购邀请书。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及竞天公诚律师核查，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在竞天公诚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分别向 159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盛天网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盛天网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159 名投资者（去除重复）中具体包括：截至 10 月 2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40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机构 13 家以及 69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竞天公诚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1 年 11 月 15 日（T 日），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竞天公诚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29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截至 11 月 15 日中午 12:00 前，除 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25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

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认购对象类型 | 申购价格 (元/股) | 认购金额(元) | 是否有效 |
|----|--|--------|---------------|------------|------|
| 1 |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 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13.81 | 15,100,000 | 是 |
| | | | 13.51 | 16,000,000 | |
| 2 | UBS AG | QFII | 17.32 | 15,000,000 | 是 |
| 3 |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 | 13.99 | 10,000,000 | 是 |
| 4 | 张建飞 | 个人 | 15.08 | 39,000,000 | 是 |
| | | | 14.68 | 53,000,000 | 是 |
| 5 | 薛小华 | 个人 | 14.53 | 16,000,000 | 是 |
| 6 | 林金涛 | 个人 | 13.88 | 15,000,000 | 是 |
| 7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募基金 | 15.36 | 45,000,000 | 是 |
| | | | 14.60 | 66,000,000 | 是 |
| 8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募基金 | 13.48 | 15,000,000 | 是 |
| 9 |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14.80 | 15,000,000 | 是 |
| | | | 14.50 | 20,000,000 | 是 |
| | | | 13.80 | 20,000,000 | 是 |
| 10 | 夏同山 | 个人 | 15.07 | 23,000,000 | 是 |
| 1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 “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 | 15.22 | 15,000,000 | 是 |
| 1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14.52 | 20,000,000 | 是 |
| | | | 14.03 | 34,000,000 | 是 |
| | | | 13.52 | 45,000,000 | 是 |
| 13 |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隐尊享20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 私募基金 | 15.60 | 15,000,000 | 是 |
| 1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16.18 | 20,000,000 | 是 |
| | | | 15.48 | 30,000,000 | 是 |
| | | | 15.08 | 35,000,000 | 是 |
| 15 |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15.30 | 15,000,000 | 是 |
| 16 |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 私募基金 | 14.81 | 15,000,000 | 是 |
| 17 |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 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17.00 | 15,000,000 | 是 |
| 18 |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 私募基金 | 15.29 | 45,000,000 | 是 |

| | | | | | |
|----|-----------------------------------|------|-------|-------------|---|
| | 企业（有限合伙） | | 14.28 | 45,000,000 | 是 |
| | | | 13.47 | 45,000,000 | 是 |
| 19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募基金 | 17.39 | 15,000,000 | 是 |
| | | | 15.24 | 38,000,000 | 是 |
| | | | 14.01 | 46,500,000 | 是 |
| 20 |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15.11 | 19,000,000 | 是 |
| | | | 13.50 | 24,000,000 | 是 |
| 2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募基金 | 16.38 | 26,000,000 | 是 |
| | | | 15.71 | 75,500,000 | 是 |
| | | | 14.01 | 125,800,000 | 是 |
| 22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15.51 | 53,000,000 | 是 |
| 23 | 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博润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15.80 | 15,000,000 | 是 |
| 24 | 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博润价值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15.80 | 15,000,000 | 是 |
| 25 | 吕强 | 个人 | 17.50 | 40,000,000 | 是 |
| | | | 16.50 | 70,000,000 | 是 |
| | | | 15.50 | 80,000,000 | 是 |
| 26 |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15.70 | 25,000,000 | 是 |
| | | | 13.42 | 50,000,000 | 是 |
| 27 | 北京星石佳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15.70 | 30,000,000 | 是 |
| 28 | 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 其他 | 15.93 | 15,000,000 | 是 |
| | | | 15.40 | 50,000,000 | 是 |
| 29 | 张永忠 | 个人 | 15.80 | 15,000,000 | 是 |
| | | | 15.75 | 15,000,000 | 是 |
| | | | 15.70 | 15,000,000 | 是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瑞士银行（UBS AG）

| | |
|------|------|
| 企业性质 | 境外企业 |
|------|------|

| | |
|----------------|--|
| 注册地 |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
| 注册资本 | 385,840,847 瑞士法郎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房东明 |
|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 认购数量 | 976,562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住所 |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3,8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杨明辉 |
| 主要经营范围 |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2,466,385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3、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0 室-56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637.3988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肖大强 |
| 主要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976,562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性质 |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纳沙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9,612,429,377 元 |
| 主要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
| 认购数量 | 1,953,125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5、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6 号楼 315-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
| 法定代表人 | 邓跃辉 |
| 主要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976,562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 |
| 法定代表人 | 潘福祥 |
| 主要经营范围 |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976,562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

|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主要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4,915,364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8、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6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奥星 |
| 主要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
| 认购数量 | 3,450,520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9、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博润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客启动区 B1099 号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HU ZHI BIN |
| 主要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976,562 股 |

| | |
|-----|------|
| 限售期 | 6 个月 |
|-----|------|

10、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博润价值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客谷启动区 B1099 号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HU ZHI BIN |
| 主要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976,562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1、吕强

| | |
|------|---------------|
| 姓名 | 吕强 |
| 住址 |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新村 |
| 认购数量 | 5,208,333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2、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 6 楼 6018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5,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高尚 |
| 主要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1,627,604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3、北京星石佳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8 号 9-13 层 1-14 号 9 层 910 |

|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倩楠 |
| 主要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1,953,125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4、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38 号 621 房（仅限办公）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黎直前 |
| 主要经营范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认购数量 | 3,255,208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5、张永忠

| | |
|------|------------|
| 姓名 | 张永忠 |
| 住址 | 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 |
| 认购数量 | 976,562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获配的 15 家投资者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吕强、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石佳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张永忠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UBS AG 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证书编号：QF2003EUS001），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龙隐尊享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鑫博润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博润价值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个产品为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个产品为公募产品，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5 个产品为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UBS AG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3 |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5 |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6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8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I | 是 |
| 9 | 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博润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10 | 武汉鑫博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博润价值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11 | 吕强 | 专业投资者 II | 是 |
| 12 |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I | 是 |
| 13 | 北京星石佳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 | | |
|----|--------------|-------|---|
| 14 | 广州灵犀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15 | 张永忠 | 普通投资者 | 是 |

经核查，上述 15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姚志勇 |
| 地址 |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
| 联系电话 | 0510-85200510 |
| 传真 | 0510-85203300 |
| 保荐代表人 | 周依黎、邓毅 |
| 项目组成员 | 张思超、董泽霖、杨宇霖、刘彦妮、王闻、陈楚明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
|------|--------------------------|
| 负责人 | 赵洋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
| 联系电话 | 025-87128800 |
| 传真 | 025-87128899 |
| 经办律师 | 程铭、鲁昊源 |

（三）审计、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负责人 | 石文先 |
| 地址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 联系电话 | 027-85424322 |
| 传真 | 027-85424322 |
| 经办会计师 | 陈刚、付平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
| 1 | 赖春临 | 境内自然人 | 33.4 | 80,160,000.00 |
| 2 | 共青城盛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一般法人 | 6.38 | 15,300,000.00 |
| 3 | 邝耀华 | 境内自然人 | 3.13 | 7,500,000.00 |
| 4 | 崔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2.94 | 7,046,981.00 |
| 5 | 吴笑宇 | 境内自然人 | 2.92 | 7,000,064.00 |
| 6 | 冯威 | 境内自然人 | 2.39 | 5,732,362.00 |
| 7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境内一般法人 | 1.41 | 3,385,700.00 |
| 8 | 付书勇 | 境内自然人 | 0.64 | 1,531,500.00 |
| 9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2 | 境外法人 | 0.57 | 1,376,668.00 |
| 10 |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 境外法人 | 0.54 | 1,288,995.00 |
| 合计 | - | - | 54.32 | 130,322,27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模拟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最终发行后前十名股东以登记结果为准：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
| 1 | 赖春临 | 境内自然人 | 29.51 | 80,160,000.00 |
| 2 | 共青城盛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一般法人 | 5.63 | 15,300,000.00 |
| 3 | 邝耀华 | 境内自然人 | 2.76 | 7,500,00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
| 4 | 崔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2.59 | 7,046,981.00 |
| 5 | 吴笑宇 | 境内自然人 | 2.58 | 7,000,064.00 |
| 6 | 冯威 | 境内自然人 | 2.11 | 5,732,362.00 |
| 7 | 吕强 | 境内自然人 | 1.92 | 5,208,333.00 |
| 8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1.81 | 4,915,364.00 |
| 9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1.27 | 3,450,520.00 |
| 10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境内一般法人 | 1.25 | 3,385,700.00 |
| 合计 | - | - | 51.42 | 139,699,324.00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1,665,598.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赖春临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盛天网络云游戏服务平台项目、盛天网络游戏授权及运营项目、盛天网络游戏服务项目、大数据及云存储平台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而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是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盛天网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竞天公诚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所获认购股份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周依黎

邓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程铭

鲁昊源

2021年1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刚

付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3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华英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